合同编号:JTZF2026000036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龙潭长江大桥竣工验收质量复测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卖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省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代理机构）龙潭长江大桥竣工验收质量复测 项目☑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龙潭长江大桥竣工验收质量复测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2.1 龙潭长江大桥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等竣工验收质量复测。

1.2.2 乙方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审查后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现场检测结束后，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1.3 服务期限按照第 2 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3）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止。

1.4 服务地点（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 江苏省内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 1 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元 整，（￥ 1011370.00元 整）。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 整（￥ / 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 /

(3)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 整（￥ / 整），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 结合履约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依据《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履约评价细则（试行）》，甲方将在合同期间对乙方的履约工作进行质量评价，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考评工作的，视同违约。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现场检测(检查)结束后，按要求提交相应检测(检查)报告及电子版。

五、履约验收

5.1 本合同履约验收要求为（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实施主体：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等内容，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甲方将邀请参加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履约验收内容、标准：

内容：验收时，甲方对己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如有）、检测报告（如有）、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列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及设备等配备、服务承诺等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标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专业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等。。

5.2 甲方依据以上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如有)及总体验收。

5.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验收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计人民币整（¥ / 整）。

第二期：当 / 时支付第二期款项，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计人民币 / 整（¥ / 整）。

第三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 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 整（¥ / 整）。

(2)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计人民币整（¥ / 整）。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 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 整（¥ / 整）。

(3) 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的，在 / 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4)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贰伍拾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505685.00 元 整），其余费用 每年 12 月 15 日前 按乙方实际进度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 / 。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 30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整，（¥__/__整），到期日为_____/_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__/__整，在合同签订前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裂缝观测仪	200920236196.9	实用新型
2	一种桥梁检测车	200920231331.0	实用新型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MB1967440K

单位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329352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50854559L

单位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57643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1：廉政承诺书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根据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交通运输部“清廉交通”建设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我方作为龙潭长江大桥竣工验收质量复测（项目编号：JSZC-320000-JTZX-G2026-0005）的中标单位，为规范本项目履约行为，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坚守廉洁从业底线，自觉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切实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郑重作出如下廉政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

我方牢固树立“诚信履约、廉洁从业”理念，深刻认识政府采购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采购单位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中标合同义务，恪守诚实信用原则，绝不违反合同实质性内容，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环境，配合采购单位推进“清廉交通”建设。

二、杜绝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1．绝不向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关联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权、回扣、好处费、其他财物等不正当利益，绝不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绝不为工作人员本人或亲友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帮助或优惠，绝不与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绝不与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私下协商、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3．绝不在履约中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拖延工期；

4. 绝不将中标项目违法转包、擅自分包，或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5. 绝不索取、收受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不当利益，也不利用项目实施便利谋取个人或第三方私利；

6.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保密规定，绝不泄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履约细节等），绝不建立或加入与本项目相关的不正当联络群，杜绝通过不正当渠道传递涉密信息，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三、规范履约与主动接受监督

1. 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约定履约，严控项目质量、进度与成本，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采购需求；

2. 主动接受省交通综合执法局计划、财务、纪检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资料、财务凭证、沟通记录等相关材料，不拒绝、不阻挠、不隐匿；

3. 建立项目廉政台账，加强内部人员廉政教育，对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严格管理，杜绝违规行为，若发生相关问题，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承担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自愿承担以下后果：

1. 接受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拒付工程款等处理；

2. 承担由此给省交通综合执法局、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含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中标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持续约束至项目完全履约完毕。

承诺单位（公章）：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6854559J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2：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JTZF2026000036
项目名称：龙潭长江大桥竣工验收质量复测
项目编号：JSZC-320000-JTZX-G2026-0005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 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MB1967440K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025-84329618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名称：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6854559L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何淼
项目负责人：张坤
联系电话：025-86576430

为规范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甲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行为，强化政府采购领域廉政风险防控，规范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甲乙双方合法权益，防范利益输送、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违纪违法问题，保障采购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廉洁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府采购廉政管控相关规定，结合甲方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诚实信用、廉洁自律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为上述项目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本合同关于廉政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依然有效。

第一条 适用范围与期限

1．本合同适用于本项目中标、签约、履约、供货、施工、服务、验收、付款、质保、售后服务全流程、全环节。

2．廉政责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款项结清、所有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乙方（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与禁止行为

乙方郑重承诺，在项目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廉政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监理、验收人员及上述人员亲属、特定关系人赠送现金、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电子红包、土特产、奢侈品等任何财物。

2．不得提供或接受宴请、旅游、健身、娱乐、高消费活动，不得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提供住房装修、车辆使用、家政服务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不得违法转包、擅自分包、挂靠经营，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核心服务人员。

4．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回扣、好处费、中介费、感谢费、协调费等不正当利益。

5．不得通过打招呼、递条子、托关系、宴请等方式干预评审、干预验收、干预付款等。

6．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降低标准、拖延工期、虚假履约等方式损害甲方及公共利益。

7．不得拒绝、阻挠、逃避计划、财务、审计、纪检、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不得隐匿、伪造、篡改、销毁项目资料、财务凭证、合同文件、往来记录等。

8．不得泄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履约细节等），不得建立或加入与本项目相关的不正当联络群，杜绝通过不正当渠道传递涉密信息。

第三条 甲方（采购人）廉政责任与禁止行为

1．甲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坚持集体研究、公开透明，严禁个人擅自决定参数、验收标准及付款事项。

2．甲方工作人员严禁索取、收受、变相收受乙方任何财物、礼品、宴请、消费及不正当利益，严禁利用职权指定品牌、指定供应商、干预中标结果。

3．甲方严禁违规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

4．甲方应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按期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刁难、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利用验收、付款职权谋取私利。

5．甲方与乙方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必须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项目评审、验收、付款等关键环节。

第四条 全过程留痕与档案管理

为落实政府采购全过程可追溯要求，双方严格执行以下留痕制度：

1．乙方须建立项目廉政台账，完整保存其自身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文件资料，如：合同文件、投标资料、供货记录、施工日志、服务记录、验收单据、财务凭证、发票、往来函件等。

2．所有关键环节（需求确认、变更、验收、付款）必须书面确认、签字盖章，严禁口头约定、私下变更。

3．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随时接受计划、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调阅核查。

4．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廉政联络与资料归档，如发生廉政风险线索，24 小时内主动向甲方及纪检部门报告。

第五条 异议与举报处理

1．乙方如发现甲方或相关人员存在违纪违法、不廉洁行为，有权实名或匿名举报，甲方及监管部门必须严格保密、及时核查反馈。

2．廉政监督举报方式：

采购人监督电话：025-84329340。

计划部门采购监督电话：/。

3．任何一方不得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刁难设卡、中止履约、恶意扣款，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控条款）

（一）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任何一项禁止行为，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中止合同履行、暂停所有款项支付；

2．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单方解除主合同与廉政合同，拒付已发生款项，并追究经济损失；

4．追究乙方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涉嫌违纪违法、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的，直接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经查证属实的，由甲方依规依纪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七条 监督管理

1．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甲方定期对项目进行廉政回访与风险排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本合同作为项目验收、付款、归档的必备文件，无廉政合同不得启动验收与支付流程。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江苏省关于政府采购廉政管理的最新规定执行。

2．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6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龙潭长江大桥竣工验收质量复测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以下称甲方），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做好工程检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协调工程建设指挥部，为试验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安全生产条件。

4. 对乙方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漏洞。

二、乙方职责

1.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贯彻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成立安全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检测安全领导工作。设立专职安全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检测安全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

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 龙潭长江大桥竣工验收质量复测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